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)

建科中心〔2019〕61号

关于组织申报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 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〉的公告》（第1773号）的规定，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51129-2017）自2018年2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。

为做好标准的贯彻实施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召开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宣贯会的通知》（建科中心函〔2018〕34号）的要求，我中心在各地先后组织了数期标准宣贯会，推动了标准实施，指导了实际项目建设。

为进一步促进装配式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以优秀示范工程项目为引领，推进技术创新和应用步伐，加快建筑业建造方式转型升级，我中心将开展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示范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项目类型

按照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，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应体现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、智能化应用，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、装配式钢结构、装配式木结构或装配式混合结构建造方式，具有典型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。

二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示范项目业主单位，或工程总承包单位，或由开发、设计、施工等单位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的示范项目应竣工验收完成，无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申报的示范项目应以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1129-2017 作为设计和评价依据，并符合标准第 3.0.3 和 3.0.4 条的规定，能够较全面地体现建筑系统集成、预制部品和装配化装修应用等内容。

（四）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满足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：

- 1、集成多项绿色建筑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先进技术；
- 2、在关键技术上有突破或创新且具有推广价值；
- 3、能体现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；
- 4、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，或体现标准化理念，较好应用信息化技术。

三、项目申报程序

(一)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,填写《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〉示范项目申报表》(附件1)和《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〉示范项目申报书》(框架见附件2),并将申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等相关证书于2019年10月30日前(以邮戳时间为准)一并寄送我中心建筑技术处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我中心在收到寄送材料后,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初审。初审通过后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答辩评审,包括项目汇报、专家评审委员会质询与答辩、专家评审委员会出具评审意见;必要时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现场检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建筑技术处

联系人: 韩叙 王晓冉

联系电话: 010-57811035、010-57811438、13034380658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

附件1: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示范项目申报表

附件2: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示范项目申报书(框架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
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)

2019年9月30日